

# 交易保证金须知

## (债权类)

受让申请方在缴纳保证金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

一、保证金是求购方是否正式报名的重要条件，只有在正式填报《受让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供受让申请方全套资料（信息披露公告附件）及缴纳本次交易保证金，方可视为正式受让申请方，若附件材料未按时全套提供，视同未成功申报。

二、保证金应在意向买受人提交《受让申请书》时一并缴纳，按标的转让公告约定的金额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方式：移动 POS 交款（针对个人）、转账支票（需提供进账单）、银行汇款、网银转账等；保证金到账时间以本所开户银行收讫章时间为准。

三、受让申请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要求了解本次债权转让标的的详细资料，并就不明事宜要求做出解释和澄清；

（二）有权要求转让方提供更详细的资料或就有关问题做出答复；

（三）有权要求对标的进行实地考察或详细勘察；

（四）有权在本所的主持下与转让方进行洽谈或谈判，就本次债权转让的有关事项进行磋商，谈判内容均由本所进行笔录，各有关当事人在谈判中的承诺均具有法律效力。

同时受让申请方负有如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和本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对所了解到的本次债权转让标的涉及的商业机密保密。

四、如采用竞价方式组织交易，受让申请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自动转为相关竞价保证金，并适用该种竞价规则中关于保证金的规定。

五、本所只对受让申请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负有保管义务，任何情况下均不负支付利息及所产生收益的责任；本所不对受让申请方缴纳保证金后的交易结果做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六、出现下列情形受让申请方可申请退还保证金：

（一）转让方对受让申请方实质性审查后未达到受让申请方条件或参加竞价未能成功；

（二）上级主管部门认为其他应退还保证金的行为。

除以上情形外，受让申请方按规定缴纳保证金后，不得随意要求退还保证金。

七、出现本须知第六条之情形，受让申请方可要求退还保证金，受让申请方要求退还保证金时应提交《退出说明》，本所在收到《退出说明》及保证金交纳收据后三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结算，但不包括银行兑付、在途等时间。

八、补登公告结束或竞价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拟被确认最终受让资格的受让申请方应向本所足额交纳交易服务费。若因受让方自身原因逾期未能足额交纳交易服务费的，则视为放弃受让资格，本次交易不成交，本所有权在受让方逾期未足额交纳交易服务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服务费用后，将剩余保证金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兴晟峡设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账号：216250100100110395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九、退还保证金时，受让申请方、受让方需开具本单位正规三联财务收据，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受让申请方、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在退保证金时，该自然人应将本所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本人收条、身份证复印件交本所财务部，以证明收到本所退还该单位保证金；本所相关部门还需出具退保通知书。受让申请方、受让方为法人的，须持贵单位出具的财务收据原件及本所出具的退保通知书到本所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

十、本所收到单据后，即时办理退保工作。

十一、当出现下列情形时，交易所可以按照信息披露公告中关于交易保证金处置的约定，以受让申请方交纳的保证金为限，在扣除交易服务费后（如有），用于承担对交易参与方的赔偿责任：

(一) 受让申请方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转让方或交易所损失的；  
(二) 提出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未参与后续交易的；  
(三) 在竞价或报价过程中，各意向方均未进行有效报价的；  
(四) 在拟被确认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期限足额交纳交易服务费的；  
(五) 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期限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六) 意向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的；

(七) 其他无故不配合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行为的；

(八) 信息披露内容约定的其他情形。

(九) 受让申请方通过获取转让方或标的企业的商业秘密，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

(十) 受让申请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

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转让方、交易所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受让申请方进行追偿。

十二、本所通过竞价等环节在受让申请方中最终确定受让方后，若受让方按照本须

知第八条约定按时足额交纳交易服务费，则本所将在出具《项目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全部划付给转让方，其他受让申请方（如有）已交纳的保证金，根据本须知第七条相关规定退还。

十三、如受让申请方对本所关于保证金制度规定有任何不明或异议，应事先向本所提出并要求做出解释和澄清。

如果受让申请方对上述规定已完全了解且无任何异议，同意遵守本须知的，在向本所缴纳保证金的同时，请在下页签字确认。

注：上文中所提及部分名词定义：

“本所”：系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让申请方”：系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办理求购登记并按标的披露公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企业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受让方”：系指标的项目的最终买受人。

项目名称：

受让申请方：

委托代理人：